

兩男喪買貴金屬 涉洗黑錢35億

鑽漏洞不具名交易 掃8.4噸黃金鉑金套現轉賬

香港海關採取代號「煉金者」行動，破獲歷來最大宗洗黑錢案，揭發有不法之徒利用在香港可不具名交易貴金屬的漏洞，以大量買賣貴金屬清洗黑錢。調查顯示，兩名男子於2020至2021年間透過兩間公司及三個銀行戶口，合共交易8.4噸黃金和鉑金，套現後轉賬至離岸公司或空殼公司戶口，合共涉款35億元（港元，下同）。海關於本月21日搜查多個住宅單位及公司拘捕兩男，檢獲多部手提電話、手提電腦、銀行文件、支票簿、公司開立文件及貴金屬公司交易單據等證物。

◆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海關26日公布的案情指，兩名被捕男子分別為30歲工人及48歲工程技工。其中，48歲工程技工報稱月入約2萬元及居住公屋，但在2021年成立一間報稱經營電子產品貿易的公司，並在同年7月開設兩個銀行戶口，於7月至11月間利用戶口接收17億元可疑款項。雖然該公司報稱經營電子產品貿易，但海關發現其中8.6億元來自一間貴金屬貿易公司，而該男子在收款後會利用銀行轉賬或找換店將資金匯到內地公司，但收賬及出賬公司與其業務性質不同。

疑用偽造文件掩飾資金來源

調查發現，該名48歲疑犯曾指示貴金屬公司將他變賣的貴金屬約6億元款項，直接存入其本地空殼公司戶口，但這些戶口與其公司業務無關。當銀行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時，他向銀行提供一些文件，以證明其銀行戶口內可疑大額交易資金的合理性。海關懷疑屬於偽造文件，企圖掩飾資金來源及去向。

另一名30歲工人報稱月入約1萬元，是一間貿易公司的銀行戶口授權簽署人。海關發現他在2019年10月開設公司戶口，並於2020年1月至8月間共收取12億元可疑款項，其中超過六成來自多間珠寶公司或貴金屬公司，部分公司更是案發時剛成立。該男子在收款後會利用銀行轉賬或找換店將資金匯到內地公司，但收賬及出賬公司與其業務性質不同。

海關相信該兩名男子的公司並非貴金屬行業，但頻繁地到一間本地押運公司提取大量黃金及鉑金，而兩人所操控的公司銀行戶口亦在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貴金屬交易款項，懷疑涉及洗黑錢活動。

兩人共25萬涉犯罪得益凍結

本月21日，海關突擊搜查三個住宅單位、兩間秘書公司、一間貴金屬貿易公司及一間找換店，拘捕涉案的兩名男子及檢獲大批涉案文件等證物，並凍結兩人合共25萬元懷疑犯罪得益。海關根據檢獲的貴金屬交

易單據顯示，兩名被捕人涉嫌透過變賣貴金屬合共8.4噸，利用公司銀行戶口清洗合共35億元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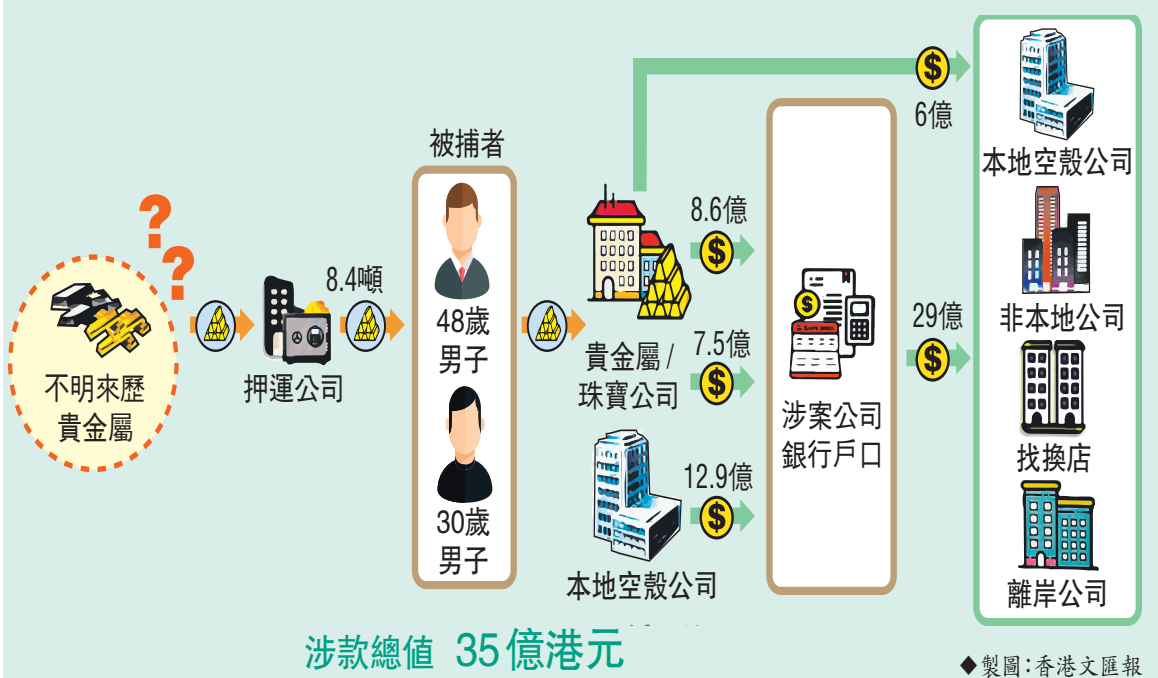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高級監督李麗萍表示，在今次案件中，不法分子是透過數以噸計的貴金屬試圖掩飾洗黑錢活動，主要由於貴金屬的價值高、體積小易於運送，且目前在香港可不具名進行買賣，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多重買賣貴金屬及用戶口轉賬進行洗黑錢。她呼籲從事貴金屬的貿易商多加注意及了解交易對象的背景，並保留相關交易紀錄，以免被不法之徒利用成為洗黑錢的中介。



◆ 其中一名疑犯在葵涌被捕。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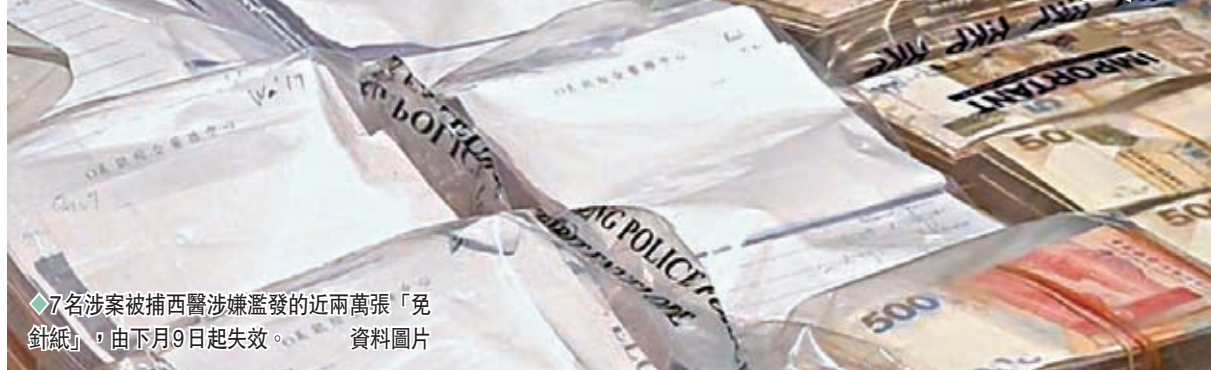
透過買賣貴金屬清洗黑錢方式



◆ 製圖：香港文匯報



兩萬張問題免針紙下月9日失效



抗擊 新冠肺炎



◆ 盧龍茂強調修例有必要，「防疫規例的初心是給政府足夠權力承擔防疫責任，修例反映政府重視市民健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修例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廢除「免針紙」（疫苗醫學豁免證明書），該局26日依法宣告7名涉案被捕西醫涉嫌濫發的近兩萬張「免針紙」，由下月9日起失效。香港醫務衛生局局長盧龍茂強調修例有必要，「防疫規例的初心是給政府足夠權力承擔防疫責任，修例反映政府重視市民健康。」他表示會繼續加強監察其他醫生簽發「免針紙」的情況，如發現異常的簽發情況，會考慮再次引用權力廢除相關「免針紙」，以及將資料適當轉交醫委會及執法部門跟進。

特區政府早前在「免針紙」司法覆核案中，被高院裁定敗訴。政府25日公布不提出上訴，但會透過修訂相關規例堵塞漏洞，賦予醫務衛生局局長相關權力。相關修訂規例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於26日提交立法會，同日生效，特區政府26日公布，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經修訂後的《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1）（《規例》）第17B(1)條，分別宣告早前被捕的7

名註冊醫生所發出的全部「免針紙」將於下月9日失效，屆時該等醫生過往發出的「免針紙」將不得再用以符合「疫苗通行證」規定。同時，該7名註冊醫生在上述失效宣告作出後發出的任何「免針紙」，亦不可用以符合「疫苗通行證」規定。

根據《規例》，該7名註冊醫生可在下月1日或之前，向醫務衛生局局長作出書面申述，解釋何以不應作出有關整體失效宣告。醫務衛生局局長保留權利不考慮在期限屆滿後才收到的書面申述。

有關措施旨在保障未齊針者

特區政府發言人強調，「疫苗通行證」是對抗疫情、保障公共衛生的重要工具。有關措施旨在保障未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減低他們進入高風險場所時所承受的風險，同時避免為公營醫療系統帶來不必要的負擔。政府呼籲持有失效「免針紙」的市民盡快按自身需要重新諮詢醫生，以確定是否適合接種新冠疫苗或繼續獲得醫學豁免。政府根據「醫健通」紀錄，涉案7名醫生發出的「免針紙」，仍有近兩萬張未過期。

醫務衛生局局長盧龍茂26日回應事件表示：「這不是權力問題，其實這是責任問題。政府有很大責任去保護市民健康，所以政府要依法辦事，有足夠法律基礎給我們權力，權力帶來的是責任，我們要承擔這責任。今次事件反映政府對市民健康的重視，抗疫上我們要繼續承擔這個責任。」他表示，衛生署已向醫生發出簽發「免針紙」的詳細指引，列明不適合接種疫苗的醫學原因。警方至今已就7名涉嫌濫發「免針紙」的私家醫生採取執法行動，至今拘捕39人，包括6名醫生、7名職員及26名病人，涉嫌干犯「製造虛假文書」、「串謀欺詐」及「串謀製造虛假文書」等罪名；其中兩名醫生分別被控三項「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兩項「串謀欺詐」罪；另外一名醫生正被警方通緝。

「醫健通」掌握免針紙簽發情況

盧龍茂透露，所有「免針紙」須經「醫健通」或醫管局電腦系統簽發，政府可透過「醫健通」更好掌握免針紙的簽發情況、模式、流通量及持有人等，相關資料可協助政府分析風險，如發現異常的簽發情況，會考慮再次引用權力廢除相關「免針紙」，若發現有人違反《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或者涉及刑事成分的行為，定必嚴肅處理。

梁美芬：為公共利益不該被審判程序拖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廢除「免針紙」案爭議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上訴法院和終審法院可能會做出不同判決。然而不管司法覆核的判決結果是什麼，她認為醫委會都應該盡快展開對涉事醫生的調查，向市民盡快交代，不應該被相關的刑事審理程序拖累。因為刑事審理程序冗長，判罪標準是「毫無疑點（beyond reasonable doubt）」。

公共利益考慮，不能等待刑事審判程序結束。

梁美芬認為，政府應該聚焦於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第八條：「(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任何情況屬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防止、應付或舒緩該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規例》）。」

在防疫抗疫這種公共衛生的緊急事態下，政府是否應該有寬泛的酌情權處

理。現時，在緊急情況下，政府選擇立即修例，梁美芬認為可以接受。

作為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主席，她認為上訴與修例並無矛盾，本判決若沒有上訴，有關司法覆核判決極可能觸發599章一系列附屬法例，可能還有修改的需要。因此，她建議政府要與立法會研究審議相關條例的委員會作更多溝通，事前吸納更多的意見，以便提前審議599章相關法例是否還有需要修改。

專家倡用「免針紙」進處所須快測陰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強）香港醫務衛生局局長盧龍茂獲得賦權後，26日宣告7名涉案註冊醫生所發出的約兩萬張「免針紙」於下月9日失效。

目前距離失效仍有半個月，港大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表示，持有「免針紙」的人士傳播病毒風險高，特區政府宜在半個月的「真空期」內，要求相關人士進入列表列處所前出示快測陰性結果，保障處所內其他人。

這批「免針紙」中，有370名持有人為公務員，有團體指公務員身為人民公僕需嚴格要求自身行為，若發現有關人員違規買「免針紙」應予以嚴懲。

何栢良26日出席電台節目時表示，「免針紙」不是防疫工具，「不是說揮霍『免針紙』便不會將病毒傳染他人」，他指出持有「免針紙」人士傳播病毒的風險，較已打針市民為高，建議政府可考慮要求持有「免針紙」人士，進入列表列處所前出示快測陰性結果，他認為出示快測結果預防感染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他亦表示同意政府將「疫苗通行證」延長至明年6月，認為是穩打穩紮的做法，但同時認為政府可繼續復常步伐，調整實施「疫苗通行證」場所，例如在圖書館等不會除口罩的處所，可以不再實施通行證。

政府人員協會主席馬志成26日向香港文

匯報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今次的行動非常快速，做得好及值得讚揚，「有問題政府就立即修正，防疫方面的事情是要立即去做的，因為影響會好大。」不過馬志成亦指今次政府是事後做得好，但事件已經發生，相關的影響已經產生，認為特區政府要吸取今次經驗，事前做好周全的評估，及早掃除法律誤區。香港公務員事務局早前宣布，約370名政府僱員曾使用相關醫生簽發的「免針紙」，馬志成表示公務員在法面前與市民是一樣的，做錯事便要嚴懲，加上公務員身為人民公僕，有帶頭作用，要更加嚴格要求自身，以身作則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